询 比 采 购 公 告

项目编号：PC-0117-26J5-FG0149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询比的方式采购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2025年桑株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第一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所需的商品混凝土，计划使用工程进度款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皮山县2025年桑株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是由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水利部门主管的政府工程，项目区位于和田地区皮山县第二大河桑株河流域内的乔达乡和木吉镇，主要任务是利用自然地形落差实施自压灌溉管道工程，为下游灌区提供压力，同时完善灌区农业灌溉计量设施及输配水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全面构建现代化节水灌溉农业体系。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工作内容包含改建干支管道126.6km，其中输水干管58.38km，支管68.22km；配套各类管道附属构筑物1005座，拟建稳流池3座；防渗改建渠道34.40km及配套建筑物；以及输水管线信息自动化系统建设。

2、采购范围：用于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2025年桑株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所需商品混凝土的采购，包含相关运输、售后服务等。

3、采购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35F250W6 抗硫酸盐砼	立方米	47265.67	
2	商品混凝土	C30F250W6 抗硫酸盐砼	立方米	14894	
3	商品混凝土	C20 抗硫酸盐砼	立方米	1342.09	
4	商品混凝土	M15 抗硫酸盐砂浆	立方米	2859.9	

注：表中所列数量为暂估数量，最终结算量以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实际供货数量与表中数量发生较大偏差时，响应人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

4、交货时间：计划交货期为2026年11月至本工程完工，按采购人施工进度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

5、交货地点：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2025年桑株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施工现场指定位置。

6、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各项性能参数必须满足文件要求(所有标准都有可能被修订，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1）本次采购混凝土必须符合国家标准《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352-2020）》的要求、水泥砂浆满足《GB/T25181-2019》的要求;

（2）强度的试验结果评定以GB/T50107-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为准;

（3）混凝土泵送符合JGJ/T10-2011《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

（4）混凝土所用材料、配合比应符合GB50208-2011《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52-2006《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63-2006《混凝土用水标准》的要求。

7、其他要求：

（1）送货时间不超过120分钟，合同期间，响应人必须保证24小时随时发料，随时无条件地能进行补料。

（2）响应人需提供各型号混凝土泵送服务，需填报泵送服务参考价格，泵送服务价格不计入本次采购的评审总价。

（3）质保期：

1）质保要求：各型号的混凝土各项检测须符合要求；质保期为12个月。

2）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响应人须无条件及时更换，更换过程产生的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拒绝更换的,采购人不给予验收，并停止所有款项的支付。

8、报价要求：

（1）本次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格，报价包含标的物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报价包括出厂价格、运杂费（含运费、过路费等）、装卸费、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包括销售费、服务费及利息等财务费）、利润和税金等标的物到场前的所有费用（不含泵送费）。

（3）供应期间价格不变。

9、付款与结算:

（1）支付货币即人民币付款。

（2）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若采购人不能银行转账时候，可采用银行承兑及其它供应链票据支付方式，由此产生的贴息费用，由响应人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自行承担。

（3）响应人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

（4）结算方式: 先货后款，按月挂账结算。结算周期起止为每月1号至本月最后一天，货款在结算后1个月内支付当月结算货款的97%; 余3%尾款在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进行支付，所有支付必须按照“先开票，后付款”原则。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响应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响应人必须是生产厂家，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2、响应人应具有类似工程业绩，在2023年至今的业绩不少于1个，且金额不低于300万，提供签字盖章的合同扫描件。

3、响应人应具有一般纳税人资质，能开具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本次询比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5、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响应人，请于2026年11月10日11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14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数字化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办理方式1）供应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 “CA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6664230转0；方式2）请登陆http://bid.powerchina.cn服务中心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制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各供应商须登陆数智化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12小时完成**）。

3、本次开启方式采用集中解密方式，无需供应商在线签到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首次参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需要按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提示完成注册（后续业务可咨询专属客服），成为注册供应商；成交人须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向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认证供应商资格（无审查费用），在合同签署前成为认证供应商。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导致认证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由响应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3）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具体联系方式可访问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powerchina.cn)服务中心，切换至“新版平台”联系在线业务顾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皮山县2025年桑株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

程项目部

邮　　编：845150

联 系 人：曾先生

电　　话：18996174419

电子邮箱：742410771@qq.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

电　　话：17596922990

电子邮箱：2505642363@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22-29341552）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06 日

